

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1.09.10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
97.06.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9.06.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06.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，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教育部台電字第 0980210235C 號令發佈之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## 三、權責與分工：

（一）由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2. 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3. 研訂與網路使用規範有關之校規。
4. 宣導網路使用規範，引導師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，遵守網路相關法令規定及禮節。
5.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（二）本校執行網路管理單位（以下簡稱網管單位）為圖書館資訊媒體組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負責管理、協助維護本校網站內之相關資訊。
2. 建立網路使用者自律機制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3. 對於違反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刪除其文章或停止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，其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應即轉請學校處置。
4. 其他有關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（三）使用者若發現網路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通報網管單位。

## 四、規範對象：

本規範所稱網路使用者，係指全體教職員工生以及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之校外人士。

## 五、規範事項：

（一）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1.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2.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3.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，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4. 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任意轉載。
5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6.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（二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1.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2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3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4. 相互轉借帳號、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5. 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6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；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7.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線上討論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非法軟體交易，或傳送不實資訊，或發表人身攻擊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。
8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9. 未經網管單位許可逕自裝設網路設備，以致影響校園網路正常使用。

### (三) 隱私權之保護

網管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伺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2.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3.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4.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## 六、違反之效果

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，刪除已發表之文章或資料。
- (二)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，由網管單位移送校規處置。
- (三) 教職員工違規情節重大者，由網管單位陳請校長處理。
- (四) 網管人員違規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- (五) 依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、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## 七、處理原則及程序

- (一) 對學生違反本規範之處分，另行明訂於校規中。
- (二) 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所受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出申訴和救濟。
- (三) 前列校規及網管單位所採取之各項處分與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- (四) 本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之權責單位，應徵詢校園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。

## 八、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